



# Dynam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布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8,796	562
銷售成本		(184,420)	(194)
毛利		4,376	368
其他收入		65	77
分銷成本		(4,629)	(156)
行政費用		(13,735)	(11,483)
其他經營費用		(8,517)	(13,826)
經營虧損	4	(22,440)	(25,020)
融資成本	5	(4,092)	(3,903)
稅前虧損		(26,532)	(28,923)
所得稅	6	(3,063)	-
期內虧損		(29,595)	(28,923)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362)	(28,840)
少數股東權益		(233)	(83)
		(29,595)	(28,923)
每股虧損	7		
- 基本		(0.975 仙)	(0.958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5,739	5,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078	125,300
已抵押銀行結餘	477	460
	<u>141,294</u>	<u>131,412</u>
<b>流動資產</b>		
消耗品	301	173
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21,247	195,613
應收賬款	11,912	27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項	11,104	13,235
可收回稅項	-	2,7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96	3,843
	<u>53,060</u>	<u>215,8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0,696	53,3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8,516	93,387
已收預售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按金	22	108,31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9,815	47,899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566	3,452
帶息貸款	82,759	81,804
應付稅項	244	-
撥備	42,091	34,535
	<u>257,709</u>	<u>422,71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04,649)</u>	<u>(206,84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3,355)</u>	<u>(75,433)</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0,000	-
<b>負債淨額</b>	<u>(103,355)</u>	<u>(75,43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1,041	301,041
儲備	(426,550)	(398,124)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b>	<u>(125,509)</u>	<u>(97,083)</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2,154</u>	<u>21,650</u>
<b>資本虧絀</b>	<u>(103,355)</u>	<u>(75,433)</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一致。

於本中期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申報」的重列方式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9	再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sup>1</sup>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 2006 年 3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 2006 年 5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 2006 年 6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以業務分類形式列出主要分類資料：

	物業發展		投資控股		度假村業務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 部客戶	188,092	-	-	-	-	-	704	562	188,796	562
其他收益	7	60	1	5	-	-	2	9	10	74
合計	188,099	60	1	5	-	-	706	571	188,806	636
分類業績	(15,279)	(17,524)	(6,349)	(6,693)	(1,065)	(1,006)	198	200	(22,495)	(25,023)
利息收入									55	3
經營虧損									(22,440)	(25,020)
融資成本									(4,092)	(3,903)
稅前虧損									(26,532)	(28,923)
所得稅									(3,063)	-
期內虧損									(29,595)	(28,923)

3.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	188,796	562	188,796	562
其他收益	1	5	9	69	10	74
合計	<u>1</u>	<u>5</u>	<u>188,805</u>	<u>631</u>	<u>188,806</u>	<u>636</u>
分類業績	<u>(6,349)</u>	<u>(6,693)</u>	<u>(16,091)</u>	<u>(18,327)</u>	<u>(22,440)</u>	<u>(25,020)</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 (計入)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99	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9	1,348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3	1,894
法律索償撥備	7,039	5,065
賠償撥備	1,415	6,867
利息收入	(55)	(3)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5,076	4,855
融資租賃利息	-	2
	<u>5,076</u>	<u>4,857</u>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金額	(984)	(954)
	<u>4,092</u>	<u>3,903</u>

6. 所得稅

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大陸所得稅	3,063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其生效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新稅法的詳細實施細則仍未公佈，因此本集團未能就新稅法對本公司來年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的預期財務影響作出評估。新稅法的立法預期不會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應付稅項的數額有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虧損約 29,362,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 28,840,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10,410,504 股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010,410,504 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主要在國內從事地產投資及發展項目。

在本集團全力以赴之下，上海惠揚大廈的建築工程於期內全部竣工，單位亦得以順利地移交給買家。項目之完成可終止買家的持續索償。

本集團在中國哈爾濱的商場的結構工程及內部裝修已接近完成，本集團現正物色優質租戶，以期能獲得長期而穩定的租金收入。

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水鏡湖度假村停了業，以待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因此在期內對本集團未有貢獻。該項目的相對規模不大，本公司管理層現正檢討繼續持有及經營該項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展望

由於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投資項目就是在哈爾濱的商場物業，在可見的未來，本集團的營運收入仍會處於相對低的水平。因此，本集團短期內的重點，會着眼於解決目前的財政困難。本集團一方面會積極尋求財務資源及重組現時的債務，以加強其財務基礎，另一方面亦會重整營運架構，着眼於具潛力的投資機會，以改善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期望在中國及香港的持續經濟增長帶動下，可以把握投資良機，加上在重組之後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得以強化，本集團便可藉此重上軌道，向前邁進。

##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 297,709,000 港元，其中 112,574,000 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包括帶息貸款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產抵押、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 53,060,000 港元及 257,709,000 港元。其他貸款（包括帶息貸款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總額則為 152,574,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抵押為銀行結餘 477,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為哈爾濱項目之建築成本約 17,309,000 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其總負債除以其有形資產總值之方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比率為 153%。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手上之現金、流動資產值、日後收益及可用主要股東信貸將足以支付其資本開支及應付其營運資金之需要。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而所有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所承受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 **人力資源**

本集團共僱用約 50 名員工，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會不時向員工提供在職訓練。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員工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若干偏離守則條之行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規定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公司決定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能讓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新選舉。

期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有關條文輪番退任，而董事之撤職或退任須受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限。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番退任，惟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按此規定輪番退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核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然後向董事會建議應否接納。審核委員會在履行此等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接觸相關人士、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在向董事會推薦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gholdings.com.hk>) 上刊登。

本公司2007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上述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陳榮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陳榮鑫先生、戴旭先生、李永森先生、梁文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潘昭先生及武鳳春先生。